

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腫瘤醫學研究所

所務會議組織及議事規則

98.03.17_97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

98.03.23_97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規劃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98.04.10_97 學年度第 8 次院務會議核備

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腫瘤醫學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四條規定訂定本所所務會議規則(以下簡稱本規則)。

第二條 所務會議由所長、本所專任教師及與本院、校合聘教師組織之，以所長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，討論本所教學、研究及其他事項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三條 所務會議審議本所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 本所教學、研究、服務之所務發展計畫。
- 二、 本所各項規章之修訂。
- 三、 本所各委員會之工作計畫、執行進度。
- 四、 其他重要事項。

第四條 所務會議由所長擔任主席，主席不克出席時，由職務代理人代理之。

第五條 所務會議由所長召開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。所務會議須達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；經三分之一(含)以上應出席人數提議，得由所長召開臨時會。

本會開議時須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第六條 本規則經所務會議通過，陳報院務會議核備，自發布日施行。